

#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確保民眾權益，爰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資料蒐集、評估及引進等建議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重大、特殊火災案件調查鑑定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後仍有疑義之重大、特殊火災案件之必要協助事項。
  - (四)各級法院或檢察署函請重新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必要協助事項。
  - (五)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之認定或鑑定結果，申請再認定之火災案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六)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知識之諮詢，以協助調查鑑定疑難火災案件之原因。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或指派本署副署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署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由署長指派火災預防組組長、災害搶救組組長及火災調查組組長兼任外，並得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聘期至多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指定出席委員中之一人任主席。
- 九、本會會議紀錄及對外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

本會受理第二點第五款案件經作出決議後，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再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送交申請人，並副知原認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出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
  - (三)曾為火災案件任一關係人之受託人。

##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火災再認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申請再認定理由： 一、檢附向縣市政府鑑定會申請認定之資料及認定書。 二、請依序說明申請理由： (一) (二)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燒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火災利害關係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火原因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是否受理 (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料再認定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地址：\_\_\_\_\_

本案再認定如果如下：

不受理。

受理後之結果。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